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小字第91號

原　　告　鄭孟濂
被　　告　威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壹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叁萬壹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8 年8 月1 日起至109 年3 月30日止，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，雙方約定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。詎被告於109 年3 月間因經營不善，開始積欠原告薪資，於109 年3 月11日發放22,800元後，即未再發放薪資，被告尚積欠原告109 年3 月之薪資4,200 元、109 年4 月之薪資27,000元，合計共31,200元未給付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法律關係及相關勞動法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共計31,200元整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

民法第486條前段、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薪轉帳戶存摺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自願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109年3月、4月工資4,200元、27,000元，合計共31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部分，則應於契約終止時即109年3月31日結清給付勞工，惟被告迄未給付，對原告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9年9月1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動法規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,200元，及自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且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及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 元	
合　　計	1,000 元	